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於蔡先生辭任後，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庚先生(「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蔡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上述辭任的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蔡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服務。

委任新聯席公司秘書

蔡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靖婷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王女士，28歲，長居於新加坡。王女士二零一一年畢業於萊佛士高等教育學院(Raffles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持有產品設計(設計工程)學士學位。王女士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學會(Chartered Secretaries Institute of Singapore)會員，故根據新加坡法例為合資格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王女士為新加坡律師事務所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之公司秘書助理，負責處理多間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包括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王女士為新加坡一間公司服務供應商Chancery Corporate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之公司秘書執行人員，彼負責處理範圍廣泛的公司秘書事宜，以及協助新交所多間上市公司開展企業活動。

有關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豁免

由於王女士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資格規定，本公司已按以下條件向聯交所申請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規定，期限為自新豁免日期起計兩年期間：

- (i) 於新豁免日期起計最少兩年，本公司將繼續留聘註冊香港律師行(「該律師行」)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王女士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責任；
- (ii) 於新豁免日期起計最少兩年，王女士將竭誠盡力接受香港律師會或其他專業機構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以學習及理解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發展。此外，該律師行將告知王女士任何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及
- (iii) 於上述條件(i)及(ii)所述兩年期間，本公司及該律師行將竭盡所能讓王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於新豁免期間，王女士將獲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陳廷先生(「陳先生」)提供協助。倘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上述兩年期間屆滿前不再向王女士提供協助，新豁免將即時撤回。

陳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彼為一名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因此，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